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3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1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6日生效.....	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5
民政	預告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39
產業發展	公告115年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受理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補助預算額度及受理申請方式修正要點第六點、申請書部份文字內容.....	48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奧麗薇服飾店等31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49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聚廠樂活運動館等32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廢止商業登記.....	52
工務	公示送達康家豪君、許培涵君、李德仕君、黃國榮君、范秀糧君等5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處書.....	55
交通	公示送達115年1月份臺北市內江街81巷3號對面等58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57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1月份上旬25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64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份72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68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2日北市社團字第1143147998號函予臺北市中正區文盛社區發展協會.....	7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崇榮等2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73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伍〇睿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77

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衛生	預告2026台北燈節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79
衛生	公告115年臺北市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業務費補助計畫實施對象、內容、期間及辦理方式.....	83
都市發展	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訂定事宜.....	8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22-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期日.....	86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58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暨公聽會期日.....	88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707地號等6筆（原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90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立賢路至洲美街263號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自115年3月2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	9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經貿二路157巷-經貿一路75巷）路邊大型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3月9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95
衛生	公告註銷、廢止吉爾摩根新創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商所領臺北市衛生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98
衛生	公告廢止四時草堂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販賣業醫療器材商所領臺北市衛生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100
衛生	補充臺北市政府公報114年第175期刊載臺北市衛生局114年9月5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30436號令修正臺北市衛生局處理違反精神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後全文.....	102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5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11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5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13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6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16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6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20
都市 發展	核定公告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並自115年2月13日零時起生效.....	123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53047913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115.2.11 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方式如下：

（一）實施期間：本要點實施期間、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預算總額度，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申請人應為太陽光電設備所有權人且具下列條件者：

1. 建築物所有權人（自然人、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宗教寺廟等）。
2. 取得前目建築物所有權人出租整棟建物（含屋頂）供營業使用者（辦妥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須檢附全棟建物租賃契約。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
4.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區分所有權人持份合計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合法建築物。
5. 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能有一取得同意備案資格者提出申請補助。所稱「棟」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三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三）取得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第四季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

三、補助標準：

（一）設置總容量逾三峰瓩，且在五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設置總容量逾五峰瓩，且在十峰瓩以下者，其五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五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

（三）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補助額度以實際支用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四）補助對象如係自然人，依前三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每峰瓩減少補助新臺幣三千元；補助對象如係建物所有權人、社區管委會或非政府組織以集資方式設置之公民電廠，其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對外集資，且每認購者認購容量未逾一峰瓩，除依前三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補助額度以實際支用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五）如補助對象其設備售電方式採僅併聯不躉售，除依前四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補

助額度以實際支用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且補助總容量本局得依設置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補助對象不得異議。

(六) 實際支用費用包含太陽光電模組、模組架台、直流接線箱（含保護裝置）、變流器（換流器）、交流配電箱、蓄電池（含架台）與充放電控制器、配電材料、遠端發電監測（含展示設備）、規劃設計監造、證照及簽證、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費等。

(七) 補助經費用途為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使用範圍以新品為限，並應於申請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當年或前二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署「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四、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取得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第四季太陽光電發電備設備登記文件後，填妥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於本局補助受理期間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三) 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1.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2.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4. 同一設置場址或同一棟建築物，本局補助以一次為限。
5. 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6. 同一使用執照設置不同案場（棟）時，基於公平原則，本局得補助部分經費或不予補助。
7. 本局應將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本要點經費核銷程序如下：

(一) 受補助者應於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檢送補助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補助款。申請日期以本局收受補助申請書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補助申請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二) 申請補助款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摘要表。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說明、教育示範及推廣效益等。

3. 申請人身分證文件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4. 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
5. 建物使用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6. 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驗證書影本。
7. 補助申請授權書。
8. 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9. 補助款領據正本。
10.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正本。
11.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正本。(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2.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支用單據。(發票或收據，需等同或大於設置費用)。
13.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4. 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1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詢授權書。
16. 公民集資清冊與佐證資料。(非公民電廠，免付)
17. 其他本局所定文件。

(三)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四)受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予撥款。

(五)本局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察，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察與竣工審查表所載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

(六)受補助者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

(七)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補助內容執行補助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令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及銷毀。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申請補助款或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至五年。

(九)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本要點督導及考核如下：

(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三年內，應記錄每季使用狀況，並於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之五日前完成紀錄，且繳交上一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或其他足以證明發電數據之文件。如系統發生故障情形，應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三年內，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受補助者應予以配合。
-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三年內，如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變更時，原申請人應向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於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及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公文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經本局備查後，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

七、本要點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

-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3. 檢附不實之支用單據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故拆除或無正常理由連續未發電達九十日。
5.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530479292號

修正「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6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為達成本市2050淨零排放目標，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服務業汰換轄內營業場所老舊空調設備、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電冰箱、冷凍櫃、冷凍(藏)庫、空氣門簾及電扇，以提升節電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指於本市營業並辦妥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經產業局認定足資證明在本市從事服務業。惟各級政府機關、公立醫院學校及其出資捐助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法人除外。
- 三、本要點所定之補助、受理申請期間、補助預算額度及補充規定事項，另行訂定，公告於產業局網站。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空調：
 -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3615及 CNS 14464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 CNS 3615及 CNS 15173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3、中央空調系統：指冰水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包含冰水泵、區域水泵、冷卻水泵、冷卻水塔或散熱鰭片、空調箱、小型送風機及全熱交換器等)。
 - (二)照明燈具：指辦公與營業場所之 LED 燈具。
 -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指室內停車場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 (四)電冰箱：指符合 CNS2062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
 - (五)冷凍櫃：指取得經濟部能源署冷凍櫃(箱)節能標章且在標章有效期限內。
 - (六)冷凍(藏)庫：指冷凝機與保溫庫體分離設置，且應具備變頻冷凝主機、蒸發器及散熱裝置，包含製冷系統以冷卻櫃體內部，使置放於其內部之冷藏或冷凍食品維持於規定溫度範圍之內之保溫裝置。不包含定頻壓縮機加裝外掛式變頻器。
 - (七)空氣門簾：為有效防止冷氣外洩或阻隔室外熱氣滲入，設置長度應等於或大於門寬。

(八)電扇：指取得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且在標章有效期限內之天花板循環扇、吊電扇或自動旋轉吊電扇。不包括桌上型、壁掛型、箱型電扇及立扇。

五、各補助品項與申請條件：

(一)補助品項：

- 1、本市轄內之服務業汰換既有空調。
- 2、本市轄內之服務業汰換既有照明燈具。
- 3、本市轄內之服務業汰換所屬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4、本市轄內之服務業汰換既有之電冰箱、冷凍櫃或冷凍(藏)庫設備。
- 5、本市轄內之服務業新設之智慧節能冷凍(藏)庫設備、空氣門簾或電扇。

(二)申請條件：

- 1、申請汰換、新設前款品項設備補助，應依產業局訂定之日期執行之。
- 2、申請金額應為含稅價格。
- 3、設備設置地址應位於本市，並與用電地址相同。

六、補助標準：

(一)空調：

-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一級新品，額定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 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一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室內機之新品，每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 3、中央空調系統：汰舊換新項目至少須包含冰水主機設備，且冰水主機須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依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性能係數(COP)為1級之機種。

(1)汰換中央空調得申請補助項目包含：

- 甲、汰舊換新後之設備包含冰水主機及週邊附屬設備，以及安裝前款設備直接使用之材料零件。

乙、工作施作費用包含保險費用、職安衛費用、既有設備拆除清運費用、新設備運送安裝費用及其他工程施作必要之費用。

丙、非屬工程施作必要之項目（如裝修費用…）不予補助。

- (2) 每案補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搭配冰水機組連鎖控制系統最佳化，最高可補助百分之四十。
- (3) 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或用電地址位於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中山區(松江路以東)等四個申請用電受台電公司核供限制之行政區域且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以上者，補助比例提高百分之十。
- (4)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二) 照明燈具：

- 1、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僅限發光二極體(LED)之各式燈具，且經能源署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照明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暨嵌燈」、「開放型燈具」、「具標準互連協定通訊埠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出口標示燈與避難方向指示燈」獲證之新品。
- 2、每具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照明燈具每具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三)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1、換裝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120lm/W以上，且符合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新品。且至少須部分或全部具備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 2、每盞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四) 電冰箱：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一級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每台產品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二十元，且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以經濟部能源署網站公布為準)

(五)冷凍櫃：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冷凍櫃(箱)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取得節能標章之廠牌、型號之新品，每台產品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二十元，且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節能標章產品清單以經濟部能源署網站公布為準)

(六)冷凍(藏)庫：

1、汰舊換新或新設冷凍(藏)庫項目至少須包含冷凝主機設備，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冷凝主機設備：限採用變頻控制之高效壓縮機。不包含定頻壓縮機加裝外掛式變頻器。

(2) 補助項目包含：

甲、汰舊換新冷凍(藏)設備、庫板：

A.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

a、汰舊換新後之設備包含冷凝主機及週邊附屬設備，以及安裝前揭設備直接使用之材料零件。庫板需為PIR(Polyisocyanurate，聚異三聚氰酸酯)、PU(Polyurethane，聚氨酯)或XPS(Extruded Polystyrene，聚苯乙烯)材質，具有阻隔冷氣外洩及保溫之功能。

b、工作施作費用包含保險費用、職安衛費用、既有設備拆除清運費、換新設備運送安裝費用及其他工程施作必要之費用。

c、非屬工程施作必要之項目(如裝修費用…)不予補助。

d、申請者應委由冷凍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人員負責量測施工前冷凍(藏)庫現況用電情形，於週一至週日同一時間逐日量測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之舊冷凍(藏)庫用電量紀錄，並提供預估節能成效。

乙、新設智慧節能冷凍(藏)設備、庫板：

A.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

a、新設設備包含冷凝主機、智慧節能連鎖控制系統及週邊附屬設備，以及安裝前揭設備直接使用之材料零件。庫板需為PIR(Polyisocyanurate，聚異三聚氰酸酯)、PU(Polyurethane，聚氨酯)或XPS(Extruded Polystyrene，聚苯乙烯)材質，具有阻隔冷氣外洩及保溫之功能。

b、工作施作費用包含保險費用、職安衛費用、新設備運送安裝費用及其他工程施作必要之費用。

c、非屬工程施作必要之項目（如裝修費用…）不予補助。

d、申請者應委由冷凍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人員提供預估節能成效。

- 2、每案補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冷凝主機限(原廠型錄款式)具備智慧節能連鎖控制系統最佳化功能，最高可補助百分之四十。
- 3、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或用電地址位於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中山區(松江路以東)等四個申請用電受台電公司核供限制之行政區域且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以上者，補助比例提高百分之十。
- 4、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 5、竣工時應委由冷凍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人員提供量測冷凍(藏)庫完工後用電情形，於週一至週日同一時間逐日量測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之新冷凍(藏)庫用電量紀錄，並提供節能成果分析。
- 6、申請人應於完工後二年內，每年一月底、七月底提出前六個月期間節能成果報告書，並應配合機關之要求出席會議，每次出席會議酌予補助出席費。

(七)空氣門簾：每台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並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八)電扇(天花板循環扇、吊電扇或自動旋轉吊電扇)：

- 1、申請補助之場所須為提供空調之空間，且該空間所安裝之空調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一級或二級標準且在節能標章有效期內；若屬中央空調系統，則不受前述能效分級標準之限制。
- 2、每台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並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且限已設有空調設備之場所。(節能標章產品清單以經濟部能源署網站公布為準)

七、申請文件、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申請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申請文件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產業局公告指定之委辦單位、地址)：

- 1、申請無風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電冰箱、冷凍櫃、空氣門簾或電扇補助，於施工完成後檢具下列文件：
 - (1) 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 (2)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經產業局認定足資證明在本市從事服務業之證明文件。(附件二)
 - (3) 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汰換施(完)工證明文件。(附件三)
 - (4) 符合前點補助標準之設備規格證明文件。
 - (5)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
 - (6)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7) 申請汰換無風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或冷凍櫃補助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其內容如下：
 - 甲、冷凍能力 9.3kW 以下之空調機、800公升(L)以下電冰箱及800公升(L)以下家用冷凍櫃：依循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體系進行處理，並以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作為證明文件。
 - 乙、冷凍能力 9.3kW 以上之空調機、800公升(L)以上電冰箱、營業用冷凍櫃及800公升(L)以上家用冷凍櫃：依循本府環境保護局所訂回收途徑進行處理，以本市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臺北市南港區南深路37號，電話：02-26511434)做為暫存區域。申請補助者應自行運送、委託販賣業者或廠商檢附「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協助清運廢空調機至前揭單位，並以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作為證明文件。回收聯單申請請至臺北市智慧節電網－住商節能補助－廢四機回收說明下載(<https://energy.gov.taipei/Subsidize/Page3>)。
 - (8) 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9) 領據。
 - (10)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 2、申請中央空調系統或冷凍(藏)庫補助，須於公告受理期間，施工前先檢具補助申請書及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經產業局認定足資證明在本市從事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經產業局核准補助後，待完工後檢具下列文件：
- (1) 產業局核准補助函影本。
 - (2) 中央空調系統、冷凍(藏)庫施(完)工驗收報告書。(附件四)

- (3) 符合前點補助標準之設備規格證明文件。
 - (4)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
 - (5)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6) 申請汰換中央空調系統或冷凍(藏)庫補助須檢附冷凝主機設備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的合法處理機構出具之回收證明文件或依循本府環境保護局所訂回收途徑進行處理，以本市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臺北市南港區南深路37號，電話：02-26511434)做為暫存區域。申請補助者應自行運送、委託販賣業者或廠商檢附「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協助清運廢空調機至前揭單位，並以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作為證明文件。回收聯單申請請至臺北市智慧節電網－住商節能補助－廢四機回收說明下載(<https://energy.gov.taipei/Subsidize/Page3>)。
 - (7) 用電地址位於受台電公司核供限制之行政區域且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以上，申請補助比例提高百分之十者，應檢附向台電公司申請契約用電調整下降核定函。
 - (8) 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9) 領據。
 - (10)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 (二) 申請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或不予撥款。
 - (三) 產業局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者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 (四) 申請中央空調系統或冷凍(藏)庫補助，產業局得參酌申請標的之總節能量、冷凍(藏)庫出租使用率、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五) 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產業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 八、審核作業：

- (一)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冷凍(藏)庫則視出租使用率作為經費優先核撥之判斷。
- (二)申請中央空調系統及冷凍(藏)庫補助，採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僅就申請補助品項、規格預為審查，不代表最終核發補助金額，實際核定補助金額仍應依實際完工結果，辦理第二階段複審後核定。
- (三)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者補助金額時，產業局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
- (四)當年度補助各品項預算額度用罄時，產業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九、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1、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2、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 3、檢附不實之支用單據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4、有第七點第二款應不予撥款之情形。
 - 5、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 6、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 7、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產業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者應同意產業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就產業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 (二)其餘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 (四)產業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要點之權利。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153001110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三、「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

四、考量旨揭管理辦法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及不符實務所需，為符合實務需求，有加速辦理之必要，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二）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三）電話：（02）8732-9686分機29708。

（四）傳真：（02）8732-9785。

（五）電子郵件：fbm_a10191@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指殯葬處經管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以下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四條 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 二、政府機關。
- 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 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
- 二、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
- 三、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騷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
- 四、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 五、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 六、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八、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日或出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

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停止一次為限，每次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者，依裁判內容辦理。

第一項情形，遺體已存放殯儀館者，異議人應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未預繳者，殯葬處得不予停止。

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內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得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之費用，應於出殯或遺體運出殯儀館前三日繳納。

第十條 經確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不得申請寄存遺體及遺體淨身、穿衣、化妝、縫補、防腐、助念及探視之服務。

第十一條 申請人寄存之靈柩，應使用土葬棺木或環保棺木，並嚴密封口。

第十二條 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

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

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明：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申請火化遺體或骨灰（骸）者而申請文件不完備，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

一、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

二、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

第十六條 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當日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火化爐，應完成繳費後，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

第十八條 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為限。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二、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 三、預定墓基之照片。
- 四、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逾期未繳納則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條 申請人設置墳墓，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處分，收回墓基，並就已繳納之墓基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

第二十一條 殯葬處發現墳墓損壞時，應通知墓主限期修繕，無法通知或屆期未修繕，致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殯葬處得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向殯葬處申請修繕墳墓，應依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第二十三條 起掘墳墓，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申請之。但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撿骨者，不在此限。死亡者之繼承人非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經其他繼承人同意。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死亡者死亡時為本市市民。
二、原墳墓設置於本市。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人應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死亡者之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三、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骨灰（骸），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並就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

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

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第二十九條 經殯葬處許可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一、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
- 二、未遵守第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指殯葬處經管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以下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指殯葬處經管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以下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政府機關。</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 政府機關。</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p> <p>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p>	<p>三 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p> <p>四 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p>	
<p>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p> <p>二、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p> <p>三、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騷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p> <p>四、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p> <p>五、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p>	<p>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p> <p>二 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p> <p>三 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騷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p> <p>四 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p> <p>五 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p>	<p>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六、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自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七、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八、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p> <p>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六、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自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七、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八、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p> <p>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日或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p> <p>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停止一次為限，每次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者，依裁</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日或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p> <p>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停止一次為限，每次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者，依裁</p>	<p>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日或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p> <p>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停止一次為限，每次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者，依裁</p>

<p>判內容辦理。 第一項情形，遺體已存放殯儀館者，異議人應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未預繳者，殯葬處不得予停止。</p>	<p>判內容辦理。 第一項情形，遺體已存放殯儀館者，異議人應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未預繳者，殯葬處不得予停止。</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內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或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或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p>	<p>一、為使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範圍及申請人條件明確，酌修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時，應駁回其申請，爰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 <u>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p>	
<p>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之費用，應於出殯或遺體運出殯儀館前三日繳納。</p>	<p>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之費用，應於出殯或遺體運出殯儀館前三日繳納。</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經<u>確</u>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不得申請寄存遺體及遺體淨身、<u>穿衣、化妝、縫補、防腐、助念及探視</u>之服務。</p>	<p>第十條 經<u>確</u>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不得申請寄存遺體及遺體淨身、<u>化粧、入殮</u>等服務。</p>	<p>經<u>確</u>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於現行條文第一項詳列其不得申請之殯儀館服務項目。新增之遺體辦理項目包含：<u>穿衣、縫補、防腐、助念及探視</u>乃實屬本市所提供之服務。為臻明確，逐項列舉，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寄存之靈柩，應使用土葬棺木或環保棺木，並嚴密封口。</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寄存之靈柩，應使用土葬棺木或環保棺木，並嚴密封口。</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第十二條 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p>	<p>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	---------------------------------------------------------------------------------------------------------------------------------------------------------------------------------------------------------------------------------------------------------------------------------------------------------	---------------------------------------

<p>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明：</p> <p>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構)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p>	<p>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明：</p> <p>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構)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p>	<p>一、參酌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統一一「火化許可證明」用語。</p> <p>二、現行條文民眾提交申請文件不完備時，未有准駁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機關通知後，限期補正文件，屆時仍未補正，本處應駁回其申請。</p> <p>三、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編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	-----------------------------------------------------------------------------------------------------------------------------------------------------------------------------------------------------------------	----------------------------------------------------------------------------------------------------------------------------------------------------------------------------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 一、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 二、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 一、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 二、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p>	<p>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第十六條 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當日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六條 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當日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火化爐，應完成繳費後，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取得火化爐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p>	<p>一、現行條文使用火化場之使用費繳納期限未明文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修正為，應於申請時完成繳費，並經審核後，方始得核發火化許可證明。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段句前增加一個逗號，使條文表達更為通順。 三、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p>	<p>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p>	
<p>第十八條 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為限。</p>	<p>第十八條 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臺北市市民為限。</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三、預定墓基之照片。 四、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p>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三、預定墓基之照片。 四、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p>	<p>一、現行條文民眾提交申請文件，於七日期限內未繳納使用費未有規定，爰增訂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則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二、現行條文民眾提交申請文件，不完備時未有准駁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機關通知後，限期補正文件，屆時仍未補正，本處應駁回其申請。 二、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u>置墳墓，逾期未繳納則許可處分失其效力。</u> <u>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設置墳墓，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處分，收回墓基，並就已繳納之墓基使費用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設置墳墓，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處分，收回墓基，並就已繳納之墓基使費用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殯葬處發現墳墓損壞時，應通知墓主限期修繕，無法通知或屆期未修繕，致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殯葬處得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p>	<p>第二十一條 殯葬處發現墳墓損壞時，應通知墓主限期修繕，無法通知或屆期未修繕，致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殯葬處得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修繕墳墓，應依許可處分內容施工。</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修繕墳墓，應提出申請書及施工圖，並檢附原墳墓照片，經殯葬處許可後，依許可處分內容施工。</p>	<p>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已詳列墳墓修繕與起掘應具備申請之相關文件，未免重複規範，擬修正現行條文部分規定，刪除提出申請書及施工圖，並檢附原墳墓照片，經殯葬處許</p>

<p>第二十三條 起掘墳墓，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申請之。但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檢骨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無償收回。</p>	<p>第二十三條 起掘墳墓，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申請之。但依<u>臺北</u>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檢骨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無償收回。</p>	<p>可後等文字。 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死亡者死亡時為<u>臺北市</u>市民。 二、原墳墓設置於<u>臺北</u>市。</p> <p>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u>臺北</u>市市民。 二 原墳墓設置於<u>臺北</u>市。</p> <p>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限制骨灰罐共櫃需為原骨灰罐之三親等內之親屬。因民眾陳情應放寬骨灰罐共櫃親屬關係之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三親等親屬以外或無親屬關係摯友或伴侶骨灰共櫃寄存之多元需求，有效紓解現有櫃位不足之壓力，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u>第一罐骨灰之繼承人</u>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二 申請人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二 增加存放之骨灰，以與已存放骨灰死亡者之一間具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由代理人代理申請</u>，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段句前之分號修正為逗號，使條文表達更為通順。</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p> <p>三、現行條文，民眾提交申請文件不完備時，未有准駁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機關通知後，限期補正文件，屆</p>

<p>二、<u>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u></p> <p>三、<u>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u></p> <p>四、<u>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p> <p>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p> <p>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時仍未補正，本處應駁回其申請。</p> <p>四、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二、<u>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u></p> <p>三、<u>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u></p> <p>四、<u>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骨灰(骸)，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並就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二、<u>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u></p> <p>三、<u>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u></p> <p>四、<u>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骨灰(骸)，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並就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經殯葬處許可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一、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p> <p>二、未遵守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一 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p> <p>二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三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用或其他費用。</p> <p>四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一、現行條文未有撤銷處分之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加得撤銷處分之規定，另現行條文除第一項第一款保留外，其餘各款與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尚符。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並將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未遵守第六條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一、現行條文未有撤銷處分之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加得撤銷處分之規定，另現行條文除第一項第一款保留外，其餘各款與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尚符。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並將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未遵守第六條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五 <u>其他致生殯葬設施損害或妨礙他人使用權利之行為。</u> 六 <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開放本市陽明山臻愛樓實施「一櫃多罐」措施，放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合櫃安奉。為因應三親等親屬以外或無親屬關係摯友或伴侶骨灰共櫃寄存之多元需求，並有效紓解現有櫃位不足壓力，爰擬具本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範圍及申請人條件明確，酌修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於第四項增訂駁回申請使用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經確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詳列其不得申請之殯儀館服務項目，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參酌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統一「火化許可證明」用語，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二項增訂駁回申請使用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參酌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統一「火化許可證明」用語，並增訂應於申請時完成繳費，方始得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將臺北市後增列（以下簡稱本市），往後條文若出現臺北市，均簡稱本市。（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配合現行法制體例，民眾於申請許可後，應於七日內繳納使用費並無明確規定，爰增訂民眾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則許可處分失其效力，另於第三項增訂駁回申請使用之依據。（修正條文十九條）
- 七、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已詳列墳墓修繕與起掘應具備申請之相關文件，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將臺北市修正為本市（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增加存放骨灰之親等限制，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三項增訂駁回申請使用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增加得撤銷處分之規定，除第一項第一款保留外，其餘各款與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尚符。爰修正為未遵守第六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153001164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三、「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

四、考量旨揭實施辦法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及不符實務所需，為符合實務需求，有加速辦理之必要，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市殯葬管理處提出：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永續殯禮課。

(二)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三)電話：(02) 8732-9686分機29639。

(四)傳真：(02) 2738-5350。

(五)電子郵件：fbm_a10210@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 第三條 殯葬處得劃定並公告一定海域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於特定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之一定區域範圍，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 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第五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政府機關。
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申請，自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以符合第一款資格者為限。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以其為該死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所載之申請人為限。
- 第七條 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委託書。
二、下列骨灰（骸）來源證明文件之一：
（一）火化許可證明。
（二）起掘證明。
（三）骨灰（骸）遷出證明。
三、骨灰（骸）經再處理證明。
四、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時，申請人與該證明文件所載之申請人為同一人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殯葬處於必要時得辦理骨灰拋灑於海之聯合奠祭；其實施計畫，由殯葬處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有關<u>骨灰拋灑或植存</u>，<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u>，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特」字。 二、第一項已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規範目的，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自應以本辦法規定之事項為限，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執行之。</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參照法務部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法律字第0九九九0三六一二號函釋意旨，本辦法規範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既屬本市殯葬管理自治事項範疇，臺北市政府自得本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另將權限委任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三條 殯葬處得劃定並公告一定海域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於特定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之一定區域範圍</p>	<p>第三條 <u>主管機關</u>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於特定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p>	<p>一、本辦法第二條已規定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為明確規範實際執行作業機關，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殯葬處」。</p>

<p>圍，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p>	<p>一定區域範圍，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一定海域或一定區域範圍劃定後，應公告之。</p>	<p>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主管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為之。基於法制體例，無須重複規定上位階法規已明定之事項，爰刪除「會同相關機關」文字，回歸母法規定辦理。 二、另劃定區域後之公告作業，乃接續執行之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本條，修正為「劃定並公告」。</p>
<p>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p>	<p>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p>	<p>一、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已明定，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 二、基於法制體例，無須重複規定上位階法規已明定之事項，爰刪除關於容器材質之規定，回歸母法及其授權法規適用。 三、另保留骨灰應再處理設備處理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p>	<p>第五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p>	<p>無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p> <p>二、政府機關。</p> <p>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p> <p>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前項申請，自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以符合第一款資格者為限。</p> <p>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以其為該死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所載之申請人為限。</p>	<p>本條新增。</p> <p>一、為明確規範本市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申請人資格，爰參照現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增訂本條申請人資格，並依實務情況分列四款，以期周延。</p> <p>二、由政府機關、安養機構或自願者所為之首次安置，係基於無因管理精神所為之緊急措施，此管理關係於骨灰晉塔後即已完結。而骨灰之最終處置權，涉及繼承性質，應由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之人行使。因環保具有永久且不可回復性，故將骨灰二次處置之資格，限定於本條第一款申請人，以杜爭議。</p> <p>三、另為規範第四款自願者之申請資格，以簡化行政程序並建立客觀審查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資格以該死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所載之申請人為限。此舉係為承認並沿用原核發許可證明機關既有之行政審查程序，避免重複調查，並可適用於跨縣市之案件，以確保申請人身分之同一性與責任之</p>
----------------------------------------------------------------------------------------------------------------------------------------------------------------------------------------------------------------------------------------	---------------------------------------------------------------------------------------------------------------------------------------------------------------------------------------------------------------------------------------------------------------------------------------------------------------------------------------------------------------------------------------------

<p>第七條 <u>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u></p> <p>一、<u>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委託書。</u></p> <p>二、<u>下列骨灰（骸）來源證明文件之一：</u></p> <p>（一）<u>火化許可證明。</u></p> <p>（二）<u>起掘證明。</u></p> <p>（三）<u>骨灰（骸）遷出證明。</u></p> <p>三、<u>骨灰（骸）經再處理證明。</u></p> <p>四、<u>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u></p> <p><u>申請人檢附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時，申請人與該證明文件所載之申請人為同一人者，得免檢附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第六條 <u>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連同骨灰（骸），向殯葬處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理。</u></p>	<p>連續性。</p> <p>一、<u>條次遞改。</u></p> <p>二、<u>配合前條新增申請人資格之規定，並落實對申請人資格之審查，爰修正本條明定申請應備文件。</u></p>
<p>第七條 <u>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之客船為限。</u></p>	<p>第七條 <u>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之客船為限。</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船舶出海之管理，應回歸適用《船舶法》等海巡機關既有之出海安檢程序，爰予以刪除。</u></p>

	<p>前項船舶出海，應於出海前依有關規定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並須經由設有檢查單位港口（檢查處、站、所）接受檢查後始准出海。</p>	
<p>第八條 殯葬處於必要時得辦理骨灰拋灑於海之聯合奠祭；其實施計畫，由殯葬處定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骨灰拋灑於海之聯合奠祭；其實施計畫，由殯葬處定之。</p>	<p>因第二條已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爰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無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無修正。</p>

「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推廣尊重自然、回歸土地之環保殯葬理念，鼓勵民眾選擇骨灰拋灑或植存等簡約自然之身後事處理方式，爰參照現行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定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範，特修正本辦法，以確立申請主體之正當性與合法性，健全環保葬管理機制。
- 二、本次新增及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辦法第一條：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特」字。
 - (二)修正辦法第二條：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屬本市殯葬管理自治事項範疇，臺北市政府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另將權限委任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三)修正辦法第三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主管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為之。另劃定區域後之公告作業，乃接續執行之程序，爰文字修正為「劃定並公告」。
 - (四)修正辦法第四條：骨灰拋灑或植存容器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已明定。另保留骨灰應經再處理設備處理之規定，以資明確。
 - (五)新增辦法第六條：參照現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明確規範本市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申請人資格。因環保葬具有永久且不可回復性，故將骨灰二次處置之資格，限定於本條第一款以杜爭議。另自願者之申請資格，為簡化行政程序，以該死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所載之申請人為限。
 - (六)原辦法第六條條次遞改為第七條：配合新增申請人資格規定，落實申請人資格審查。
 - (七)刪除原辦法第七條：回歸適用《船舶法》等海巡機關既有

之出海安檢程序。

(八)修正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第二條已明定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530479291號

主旨：公告115年本局受理「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補助預算額度及受理申請方式，修正要點第六點、申請書部份文字內容。

依據：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補助總額預算用罄為止。
- 二、補助總預算額度：新臺幣4,200萬元整。
- 三、受理收件方式：臨櫃，請至市府北區一樓聯合服務中心60號櫃台臨櫃收件，依先後順序進行審查(依遞件日期及時間)，受理時間為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
- 四、本要點所定之補充規定事項，公告於產業局網站(<https://reurl.cc/G4g2KZ>)，更多詳細補助訊息可撥打專線0800-580-037，將有專員協助您辦理。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5600560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奧麗薇服飾店」等31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各應受送達人得於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逾期未辦理，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奧麗薇服飾店」等31家商業（如附件）因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前經本處以115年1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1441545210號等函請負責人於文到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申辦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5/02/05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辦發文日期及文號
1	38499160	奧麗薇服飾店	黃冠玲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40巷10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5210號
2	26234334	津泉湖生機小舖	陳少玲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3之5號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5310號
3	88220937	肆森商行	朱佳瑩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1樓店舖225室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5410號
4	01135316	順季服裝材料行	張如瓊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44巷19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5510號
5	88145939	豆口商行	呂云澤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68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5710號
6	88230689	金緣滿禮儀社	鐘韓翔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5號8樓之1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5810號
7	26209454	顧得按摩館	林健全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南路22巷11號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5910號
8	88296653	憶達貿易商行	林靖青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49號3樓之7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6010號
9	38464155	松緯工程行	門采誼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5號11樓之2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6110號
10	93184334	聽你說網路行銷工作室	郭羽柔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5號10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6210號
11	88377557	追光旅人工作室	胡崇軒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一段1之1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6310號
12	01764052	上豪時裝店	林枝泉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29號6樓之2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6410號
13	72983780	琴潤行	林良儒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07巷5弄10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6510號
14	38508908	東福小吃店	林東福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07巷19之3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6610號
15	88209763	肌肉漫步健康餐坊	田楚瑜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一段153號之3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6710號
16	88377607	龍九冰室	邱煒珊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38之1號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6810號
17	79877095	青龍堂本舖	李瑞昌	臺北市萬華區隆昌街12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6910號
18	99639760	統一日報社	彭紹周	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124之2號8樓之9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7010號
19	94911121	香之旅商行	蘇進鴻	臺北市萬華區華西街6號後面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7110號
20	76421918	豐笙行	呂泓笙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58號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7210號
21	00545013	新世紀工程行	游棋津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9號9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7310號
22	79858105	奧瑞教育培訓工作室	范羽翔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68號地下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7410號
23	79809560	韓娜美甲工作室	李程凱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33巷47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7510號
24	25552937	月桃清潔企業社	張蔚清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346巷7號3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7610號
25	88157527	新亞電商工作室	張政美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32號3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7710號
26	85327787	蜜罐子商行	劉芯端	臺北市中山區四平街55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7810號
27	48972643	一二三辦公家具商行	謝明達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12巷32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7910號
28	76464937	元燈實業社	李淑芬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3號8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8010號
29	00550465	立益食品行	林士鈞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15巷1號1樓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811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申辯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5/02/05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30	00556685	萬佛殿商行	葉浩瀚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17號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8210號
31	00552772	聯業企業社	邱育愷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5號5樓之12	1150114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4831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56005607號

主旨：本市「聚廠樂活運動館」等32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聚廠樂活運動館」等32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5/02/05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	38471064	聚廠樂活運動館	曾東蘭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段13號地下1層之1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2900號
2	88378535	小晴寶企業社	盧聖欣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51之2號1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3000號
3	73051808	艾莉企業社	宋鳳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20巷3弄9號2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3100號
4	88638700	老和味小吃	莊文政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7號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3200號
5	48843439	可記建築模型工坊	林國風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295巷2號4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3300號
6	01597105	三之一服飾店	林惠勤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200號之3、1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3400號
7	21237678	美怡服飾行	林淑媛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43巷5弄5號1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3500號
8	93121182	穩乘水電行	陳文彬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6號10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3600號
9	15934649	陳梅獸肉號	楊陳梅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45號公有環南市場丙棟第1061號攤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3700號
10	18097441	進福珠寶行	歐志成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36號7樓之20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3800號
11	75346075	開心遊樂園	李承俊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66號1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3900號
12	77150293	玉和獸肉號	劉郭玉興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45號環南市場乙棟第893號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4000號
13	15930398	鳳羣獸肉號	李鳳群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45號公有環南市場乙棟第973號攤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4100號
14	15930926	阿清獸肉店	黃陳阿清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163號2樓環南綜合市場丁棟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4200號
15	72916880	澤山咖啡	張富涵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41弄5號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4500號
16	88088830	宏凱淑君家商行	廖嘉榮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0號7樓之2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4600號
17	76377595	黑美人小吃店	蕭衣珊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58號1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4800號
18	13853543	恩典食品商行	林榮峰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22之5號9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4900號
19	93191790	希希飾品店	游逸翔	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53巷18號1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5100號
20	85170188	菓之食堂	葉柏儒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35之1號1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5200號
21	75905289	約翰奧利佛企業社	王誌恩	臺北市中正區南陽街1號5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5300號
22	10331887	登泰商行	高筠芸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39號2樓之1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5400號
23	72914118	建邦餃子坊	王建邦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86巷4弄12號1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5500號
24	00542682	文程企業工程行	許文程	臺北市北投區大肚路3段301巷28弄18號4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5600號
25	88307814	瀾八仙複合式餐坊	寶有騏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15號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5700號
26	88365969	有伴工作室	范立平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66巷5之2號1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5800號
27	31846242	溫家堡時尚館	簡通允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25之12號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5900號
28	25576086	我家咖啡館	蕭美儒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88之1號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600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5/02/05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29	81798688	柏璋企業行	李瑞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227巷6號5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6200號
30	88207224	富維水產企業社	劉維洲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41號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6300號
31	73143309	京賜企業社	李政穎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7巷19號1樓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6400號
32	00540777	玉蘋坊商行	王怡蘋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28之1號	1150108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36500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56015149號

主旨：公示送達康家豪君、許培涵君、李德仕君、黃國榮君、范秀糧君等5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本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管字第1146073095、1146073328、1146073154、11460606078、11460606171號函附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罰人康家豪君（身分證統一A13230****）、許培涵君（身分證統一編號B22241****）、李德仕君（身分證統一編號B16000****）、黃國榮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2309****）、范秀糧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22128****）等5人於114年度違規停放車輛於本市河濱公園，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及第16款之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1,200元整，本局水利工程處前以114年12月24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46073095號函送裁處字第0033993號裁處書（康家豪君）、114年12月26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46073328號函送裁處字第0034036號裁處書（許培涵君）、114年12月24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46073154號函送裁處字第0034008號裁處書（李德仕君）、114年10月2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460606078號函送裁處字第0032986號裁處書（黃國榮君）、114年10月2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460606171號函送裁處字第0032993號裁處書（范秀糧君），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二、經查受罰人康家豪君、許培涵君、李德仕君等3人遞送地址為戶籍地，然郵件遞送卻查無此人，其確實住所不明；另受罰人黃國榮君、范秀糧君等2人戶籍地址已改登記為戶政事務所，現因當事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程序，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81條之規定，本案公告將依本府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本府公報，本局水利工程處將於公布欄張貼公告，以符行政程序。

三、前項函附裁處書正本存放本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河川巡防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臨53號，連絡電話：02-25327494，承辦人：洪婉晴，應受送達人可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53040045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1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5日北市停管字第1153039497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53039497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1月份本市內江街81巷3號對面等58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50117-1150131）共計101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5435	115.01.17	內江街 81 巷 3 號對面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436	115.01.17	內江街 81 巷 3 號對面	11:1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438	115.01.17	信義路 2 段 85 之 1 號	11:1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446	115.01.17	信義路 2 段 91 之 1 號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982	115.01.17	羅斯福路 5 段 236 巷 1 弄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983	115.01.17	羅斯福路 5 段 236 巷 1 弄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984	115.01.17	羅斯福路 5 段 236 巷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985	115.01.17	羅斯福路 5 段 236 巷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986	115.01.17	羅斯福路 5 段 236 巷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987	115.01.17	羅斯福路 5 段 236 巷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989	115.01.17	羅斯福路 5 段 249 號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後剎車壞
A025994	115.01.17	捷運萬隆站 1 號出口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997	115.01.17	羅斯福路 6 段 36 號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998	115.01.17	羅斯福路 6 段 50 號	11:3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999	115.01.17	羅斯福路 6 段 50 號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00	115.01.17	羅斯福路 6 段 50 號	11:3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D14-846	115.01.20	通化街 98 巷 29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847	115.01.20	福興路 98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848	115.01.20	羅斯福路 5 段 168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849	115.01.21	延平北路 6 段 200 號	15:08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850	115.01.23	忠孝東路 6 段 466 號	13: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6001	115.01.23	瑞安街 31 號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03	115.01.23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07	115.01.23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7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09	115.01.23	羅斯福路 4 段 14 號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6011	115.01.23	羅斯福路 4 段 38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12	115.01.23	羅斯福路 4 段 56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17	115.01.23	師大路 109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18	115.01.23	師大路 109 號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19	115.01.23	師大路 109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20	115.01.23	師大路 109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449	115.01.23	忠孝東路 2 段 116 號	16:16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4919	115.01.24	南京東路 5 段 54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23	115.01.24	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11: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輔車
A024924	115.01.24	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25	115.01.24	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11: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26	115.01.24	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11: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31	115.01.24	民權東路 3 段 164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32	115.01.24	民權東路 4 段 98 號	11: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275	115.01.24	劍潭路 55 巷 13 號對面	13:1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276	115.01.24	劍潭路 55 巷 13 號對面	13:1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277	115.01.24	劍潭路 55 巷 13 號對面	13:1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278	115.01.24	劍潭路 55 巷 13 號對面	13:1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6021	115.01.26	復興南路 1 段 219 巷、 忠孝東路 4 段 26 巷口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22	115.01.26	復興南路 2 段 4 號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23	115.01.26	復興南路 2 段 4 號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26	115.01.26	和平東路 2 段 157 號	11: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A026027	115.01.26	和平東路 2 段 159 號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28	115.01.26	和平東路 2 段 159 號	11: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33	115.01.26	和平東路 2 段 111 號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6034	115.01.26	和平東路2段78號對面	11:3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36	115.01.26	師大路59巷2號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39	115.01.26	建國南路龍門國中	11: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42	115.01.26	和平東路2段98-2號	12:2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451	115.01.26	汀州路3段104巷11弄3號	13:1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66	115.01.26	捷運大安站4號出口	16: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453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54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55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56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57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58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59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60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62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63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64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66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67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68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69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71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72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73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A025474	115.01.27	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行政移置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D14-851	115.01.27	復興南路1段319-1號	13:1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852	115.01.27	成功路2段299號	14:4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853	115.01.27	東湖路43巷17號	14:4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854	115.01.27	榮華三路51號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855	115.01.27	民族街17號對面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4669	115.01.27	承德路三段212-1號	17: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670	115.01.27	承德路三段212號	17: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671	115.01.27	南京西路165號	17: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672	115.01.27	民生西路92號	17: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14-856	115.01.28	遼寧街45巷31號旁	14:0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4674	115.01.28	新生北路2段133巷55號	14: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675	115.01.28	吉林路221號前	14: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33	115.01.29	南京東路5段66巷9號	14: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6069	115.01.30	久康街26號旁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73	115.01.30	羅斯福路5段216號旁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74	115.01.30	羅斯福路5段216之2號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91	115.01.31	和平東路1段25號	11: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92	115.01.31	和平東路1段25號	11:37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93	115.01.31	和平東路1段25號	11: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94	115.01.31	和平東路1段25號	11: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95	115.01.31	和平東路1段25號	11: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96	115.01.31	和平東路1段25號	11: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097	115.01.31	和平東路1段25號	11: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101	115.01.31	信義路2段176號	11: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102	115.01.31	信義路2段184號	11: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6103	115.01.31	信義路2段184號	11: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101 件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秀資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8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se847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53039133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1月份上旬25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
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
1153038273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53038273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1月份上旬25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與公有瑞光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6592005，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2號旁（由舊宗路2段213巷進入）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30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1月上旬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民間酒扣	2232-YA	林○昇	自用小客車	92220191D	馬自達	200912	1150106 232565
2	民間酒扣	5268-DB	葉○宙	自用小客車	92220191D	PORSCHE	200210	1150120 267842
3	民間酒扣	ANZ-9989	劉○昇	自用小客車	WDC1569431J184953	Mercedes-Benz	201508	1150106 232583
4	民間酒扣	BXK-9963	張○豪	自用小客車	W1K2060421F029836	MERCEDES-BENZ	202111	1150120 267851
5	民間酒扣	BZQ-1676	昌○○造有限公司	自用小貨車	D4CBRD425414	三陽	202501	1150106 232575
6	一般違停	7367-YB	王○聰	自用小客車	WVWZZZ1KZAW249221	VOLKSWAGEN	200912	1150109 243259
7	一般違停	BJZ-5830	呂○弘	自用小客車	3ZRXX030763	國瑞	201010	1150106 232572
8	一般違停	DC-2341	宋○志	自用小貨車	4G82X12351A	中華	199710	1150120 267858
9	無照駕駛	TDN-7692	治○○通有限公司	營業小客車	JM7BN347301211468	MAZDA	201801	1150120 267839
10	一般違停	CNH-637	王○淵	普通重型	SD25LA-114169	光陽	200312	1150113 250907
11	一般違停	CYQ-525	H○○ RY. ANTHONY. JAMES . JOHN漢	普通重型	SG30CD-100462	光陽	200603	1150113 250899
1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178-DGG	王○翔	普通重型	E390E-530652	山葉	200805	1150113 250901
1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195-LDZ	呂○	普通重型	M30I000099	宏佳騰	201211	1150113 250908
1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199-HLK	林○雲	普通重型	SG20KA-106712	光陽	200411	1150113 250902
1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273-DCS	唐○傑	普通重型	SA25GM-190801	光陽	200808	1150120 267841
1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569-DBB	蘇○銘	普通重型	E390E-534327	山葉	200807	1150113 250897
1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2F-955	張○標	普通重型	SG20AA-809083	光陽	200511	1150120 267847
1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DU-1061	田○	普通重型	SR25FC-104937	光陽	201305	1150120 267857

1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CLA-586	陳○安	普通重型	SD25LA-107568	光陽	200310	1150120 267844
2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LAC-1615	億○○車行	大型重機	SB60BA-101618	光陽	201407	1150120 267838
2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MJT-5007	陳宗培	普通重型	SR30GF-102563	光陽	201611	1150116 261701
2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NAA-5881	李○學	普通重型	DH142815	三陽	201907	1150120 267856
2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NCS-5106	林○澤	普通重型	G3H8E-144612	山葉	202010	1150113 250903
2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NEW-7789	黃水源	普通重型	LT300308	三陽	200807	1150116 261694
2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NFN-8287	林○男	普通重型	SJ25PA-110895	光陽	201105	1150113 25090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53039981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份72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
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4日北市停管字第1153039337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53039337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2月份72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50203001 公示號碼：1A0265324-1A0265361

第 38/72 筆第 1/2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265324	1141230	2173443608880046	0033-QE	自用小客車	林○男
1A0265325	1141120	2173443226300564	2000-PM	自用小客車	江○中
1A0265326	1141208	2173443368090019	2783-TN	自用小客車	蔡○旺
1A0265327	1150108	2173450058880014	3168-VL	自用小客車	王○祥
1A0265328	1141223	2173443552210081	3217-DV	自用小客車	楊○利
1A0265329	1141223	2173443542160374	3217-DV	自用小客車	楊○利
1A0265330	1141219	2173443528150016	5978-A8	自用小客貨	陳○振
1A0265331	1141218	2173443488020026	5978-A8	自用小客貨	陳○振
1A0265332	1150112	2173450086300506	7585-ND	自用小客貨	呂○來
1A0265333	1141217	2173443478120020	8B-3135	自用小客車	簡○柔
1A0265334	1141215	2173443458140020	AAV-7968	自用小客車	鄧○琳
1A0265335	1141124	2173443248100010	AGC-7280	自用小客車	楊○權
1A0265336	1141201	2173443312050306	AGE-7676	自用小客車	陳○紅
1A0265337	1141204	2173443298020047	AGL-5332	自用小客貨	林○君
1A0265338	1141117	2173443178880044	AGT-0303	自用小客車	吳○葳
1A0265339	1141230	2173443606300689	AKL-3555	自用小客貨	徐○璋
1A0265340	1141201	2173443298100033	AMX-8331	自用小客貨	祥○達科技有限公司
1A0265341	1141223	2173443552210090	APB-3761	自用小客車	李○穎
1A0265342	1141201	2173443288120014	APJ-7707	自用小客車	呂○蓉
1A0265343	1141216	2173443476300453	ARG-5229	自用小客車	劉○晴
1A0265344	1141201	2173443308100026	ATM-8332	自用小客貨	吳○羽
1A0265345	1141128	2173443298140048	ATM-8332	自用小客貨	吳○羽
1A0265346	1141203	2173443328120022	ATM-8332	自用小客貨	吳○羽
1A0265347	1141201	2173443316300513	ATU-3619	自用小客車	陳○如
1A0265348	1141201	2173443316300652	AXA-6035	自用小客車	魏○堯
1A0265349	1141218	2173443478140028	AXF-9778	自用小客車	戴○光
1A0265350	1141121	2173443028140012	AXR-3312	自用小客車	吳○綦
1A0265351	1141209	2173443406300674	AYL-2938	自用小客車	潘○潔
1A0265352	1141125	2173443256300673	BAX-3612	自用小客車	葉○珊
1A0265353	1141219	2173443516300247	BBE-5515	自用小客車	廚○先生股份有限公司
1A0265354	1141209	2173443408120027	BDN-9289	自用小客車	江○清
1A0265355	1141218	2173443498880023	BEH-7167	自用小客車	姚○孝
1A0265356	1141223	2173443558880020	BFM-3800	自用小客車	黃○玲
1A0265357	1141121	2173443208100014	BFR-1706	自用小客車	林○芳
1A0265358	1141208	2173443338090058	BFS-2550	自用小客車	張○萍
1A0265359	1141201	2173443316300540	BGE-9036	自用小客貨	林○恩
1A0265360	1141219	2173443498150025	BGK-8000	自用小客車	吳○祖
1A0265361	1141128	2173443298140020	BJW-6095	自用小客貨	詹○臻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50203001 公示號碼：1A0265362-1A0265395

第 72/72 筆第 2/2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265362	1141208	2173443318090023	BJW-6095	自用小客貨	詹○臻
1A0265363	1141209	2173443402210074	BKY-1880	自用小客車	簡○
1A0265364	1141201	2173443308120033	BLS-7975	自用小客車	徐○比
1A0265365	1141121	2173443238140017	BMX-1213	自用小客車	陳○彤
1A0265366	1141211	2173443338100023	BNN-8611	自用小貨車	以○工程有限公司
1A0265367	1141223	2173443556300579	BQM-1625	自用小客車	黃○玉
1A0265368	1141212	2173443438150021	BQQ-7007	自用小客車	陳○宇
1A0265369	1141223	2173443552210205	BQX-9950	自用小客車	王○炫
1A0265370	1141120	2173443228880042	BRM-6819	自用小客車	劉○展
1A0265371	1141014	2173442788880017	BSL-7580	自用小客車	歐○
1A0265372	1141124	2173443246300731	BTT-2872	自用小客車	錢○儒
1A0265373	1141216	2173443466300771	BUN-5617	自用小客貨	葉○緋
1A0265374	1141125	2173443266300654	BUY-5787	自用小客車	何○種
1A0265375	1141124	2173443246300692	BVU-3726	自用小客車	陳○與
1A0265376	1141121	2173443198020017	BWZ-9795	自用小客車	吳○穎
1A0265377	1141223	2173443536300768	BXT-8007	自用小客車	林○頤
1A0265378	1141208	2173443368090037	BYA-2016	自用小客車	陳○哲
1A0265379	1141211	2173443398100018	BYA-7562	自用小客車	郭○宏
1A0265380	1150116	2173450048050023	BZE-1688	自用小客車	永○發國際有限公司
1A0265381	1141231	2173443608100025	BZM-1520	自用小客貨	劉○環
1A0265382	1141029	2173442978880050	EAC-5115	自用小客車	廖○森
1A0265383	1141119	2173443148090024	EAD-5573	自用小客車	錢○忠
1A0265384	1141218	2173443508880025	EAF-9861	自用小客車	楊○堅
1A0265385	1141128	2173443298100015	EAH-0207	自用小客車	奇○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A0265386	1141023	2173442758090088	EAK-0829	自用小客車	蔡○鵬
1A0265387	1141212	2173443438120042	EBB-8961	自用小客車	曾○竑
1A0265388	1141215	2173443408090045	EBC-1191	自用小客車	王○堯
1A0265389	1141212	2173443438120051	EPA-250	營業小客車	江○偉
1A0265390	1141128	2173443228100049	NJZ-6977	普通重型	廖○良
1A0265391	1141217	2173443478120039	NKV-8787	普通重型	何○吟
1A0265392	1150105	2173443588100042	RDM-2063	租賃小客車	億○豐租賃有限公司
1A0265393	1141229	2173443518020035	RDM-2063	租賃小客車	億○豐租賃有限公司
1A0265394	1141201	2173443328990029	RFD-8032	租賃小客車	王○炫
1A0265395	1141128	2173443296300633	TDZ-2155	營業小客車	莊○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53035261號

主旨：臺北市中正區文盛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已逾3年，經本局以114年8月12日北市社團字第1143147998號函依法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臺北市中正區文盛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證書：北市社團字第09739574600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47831號

主 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信義分局115年2月3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53006000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林炎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53006000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李崇榮等25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蕭惠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崇榮	44年	A1111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55936號等計6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陳建安	51年	F12038****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3H5T367號等計7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	蘇盟欽	66年	F1240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4H5P08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4	黃詳榮	62年	F1231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Q2433號等計10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	徐潤祥	51年	A1212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2886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6	李衍忠	49年	A12197****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5ZM416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7	黃清淵	48年	A1231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5H243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8	涂宥杰	69年	A12476****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3H3J74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9	孫啟文	85年	A1273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5H22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0	趙培宇	78年	A1290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5D60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1	林承翰	94年	A13113****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5F20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2	劉東翰	100年	A13257****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1Y28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3	林敬祥	66年	B12160****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5G226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4	彭義晏	79年	F1277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1Y24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5	陳昕彰	70年	J12216****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1H1E34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6	趙偲存	73年	J1217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QW11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7	朱彥价	69年	K12166****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4H3K18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30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8	吳雨霖	64年	P12228****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3ZMG45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9	張子軒	78年	U1216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1H4563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0	孫健人	73年	E1700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1S30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1	陳園先	89年	T12573****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3H5T38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2	白昕玥	93年	*EK73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4ZMQ09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3	aizono hideki	78年	*TT15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5H25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4	sasaki nobuaki	67年	*TT24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5H25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5	張景暉	87年	11440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1H4F33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122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伍○睿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請查照。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60日）仍不完納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之。

局長 林炎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	AU0679928	MOR-3960	3	伍○睿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	AU0679930	MOR-3960	3	伍○睿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530723801號

主旨：預告「『2026台北燈節』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告「『2026台北燈節』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2026台北燈節」活動之禁菸時間及範圍，說明如下：

(一)花博展區：

- 1、實施禁菸措施時間：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週一至週五：17時至22時、週六：14時至24時、2月27日及週日：14時至22時）。
- 2、實施禁菸措施範圍：東側至中山北路3段、南側至民族西路、西側含捷運圓山站1號出口往南至線形公園、捷運圓山站2號出口往北至庫倫街口、北側至草坪休憩區所圍區域，含人行道等處。
- 3、前揭禁菸範圍內之花博公園圓山園區、線形公園、公車候車亭、圓山轉運站等處，為菸害防制法及已公告規範之全時段禁菸場所，於燈節期間維持全時段禁菸。

(二)西門展區：

- 1、實施禁菸措施時間：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週一至週五：17時至22時、2月27日及週六、週日：14時至22時）。
- 2、實施禁菸措施範圍：東至西寧南路、南至長沙街2段、西至延平南路、北至開

封街2段所圍之區域，含人行道、騎樓、巷弄、孝字號天橋等處。

3、前揭禁菸範圍內之中山堂、福星國小周邊人行道、捷運西門站1號、6號出口周邊戶外區域、紅樓(含廣場)等處，為菸害防制法及已公告規範之全時段禁菸場所，於燈節期間維持全時段禁菸。

三、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三)傳真:(02)87884560。

(四)電子郵件:bu7351@gov.taipei。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17。

(六)聯絡人員:王文加。

局長 黃建華

花博展區

禁菸區域如紅框範圍



西門展區

禁菸區域如紅框範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530642781號

主旨：公告「115年臺北市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業務費補助計畫」實施對象、內容、期間及辦理方式。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7條規定暨臺北市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對象：臺北市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醫療機構（下稱合約醫療機構）。
- 二、實施內容：合約醫療機構針對設籍臺北市幼兒接種公費幼兒常規疫苗，並將接種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每劑次補助接種業務費新臺幣100元；違反疫苗接種規範之劑次，不予補助。
- 三、實施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
- 四、辦理方式：合約醫療機構依規範將個案接種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依規定辦理中央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作業後，於中央核付當月20日前檢具「臺北市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業務費申請表」及「領款收據」向本局申請費用。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2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訂定事宜。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屬具公益性者：

（一）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都市更新處。

（二）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符合本府政策者：

（一）出土總量達3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建築工程案件（促參、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推薦機關為簽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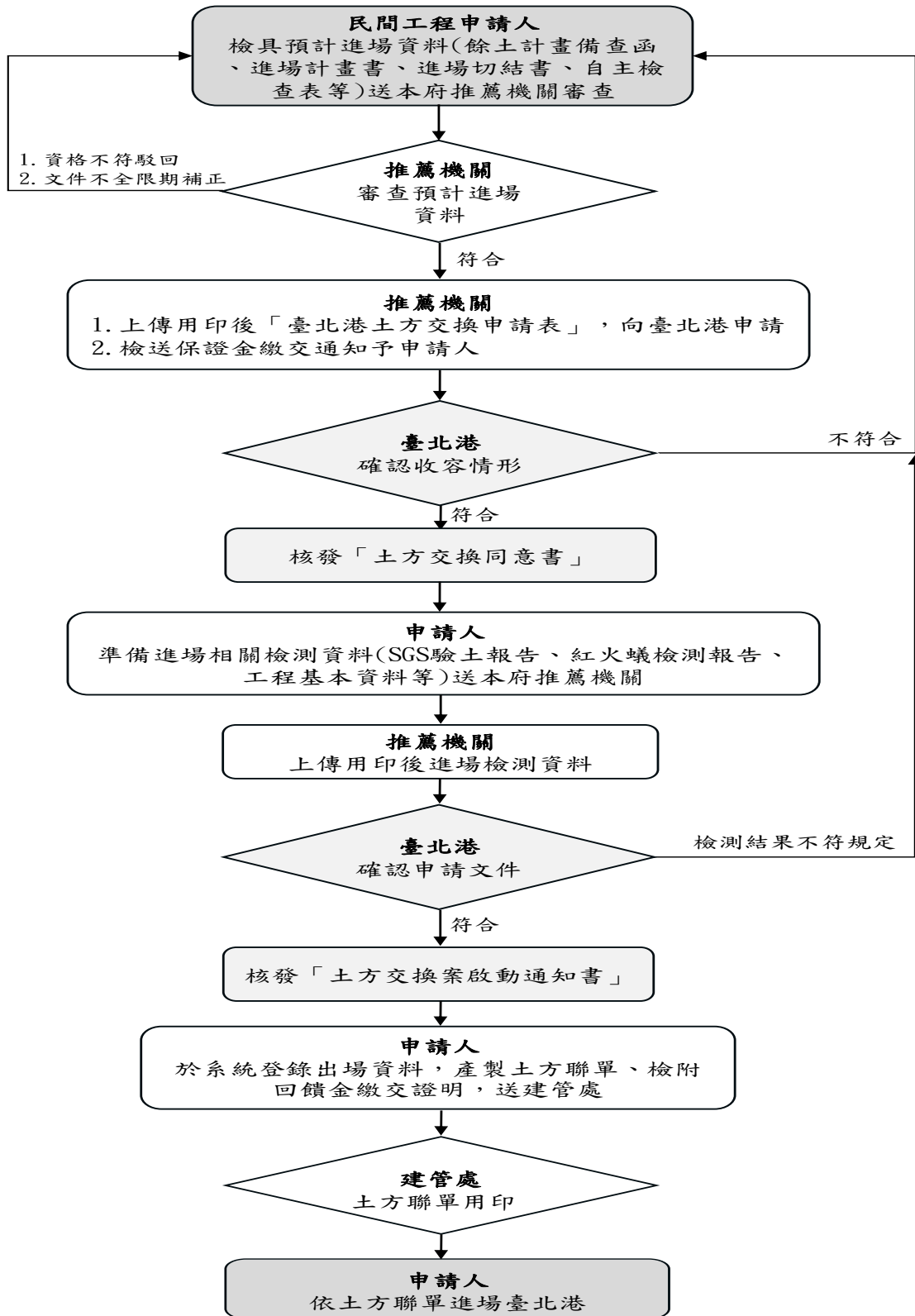
三、本要點第3點規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並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執行基準如下：

（一）回饋金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推薦機關得酌予退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769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22-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內湖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9號8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1351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58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中山區埤頭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209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76261號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707地號等6筆（原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舉辦本案第2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聯成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99號2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聯成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汪瑋寧

電話：02-27590666轉6313

電子信箱：ge834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53039608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3日北市停營字第1153038978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洲美街（立賢路至洲美街263號）路邊汽車停
車格，自115年3月2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530389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洲美街（立賢路至洲美街263號）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自115年3月2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洲美街（立賢路至洲美街263號）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星期一至星期六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



- 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5年3月2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 七、本處104年9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1043465330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時作廢。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蘇俐方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bw108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53040040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153038585號公告，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南港區經貿一路（經貿二路157巷—經貿一路75巷）路邊大型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3月9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正 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530385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經貿一路（經貿二路157巷—經貿一路75巷）路邊大型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3月9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南港區經貿一路（經貿二路157巷—經貿一路75巷）路邊大型車汽車停車格。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大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4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大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5年3月9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

；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69659號

主旨：公告註銷、廢止「吉爾摩根新創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商所領本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藥事法第27條之1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註銷、廢止許可執照資料如附清冊。
- 二、旨揭醫療器材商、藥商登記之營業地址已無營業事實，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已公告廢止、歇業或解散、或經本局公文通知仍未辦理歇業。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告註銷、廢止醫療器材商及藥商清冊

編號	藥商、醫療器材商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地址	負責人	營業項目	醫療器材、中藥許可證	備註
1	吉爾摩根新創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正)字第MD6201030806號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8樓)(809室)	郭子綺	醫療器材	無	1. 商工登記資料：解散(114年9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1452749210號)。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	元安堂藥行	北市衛藥販(投)字第6001160574號	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331之1號	陳輝龍	中藥	無	1. 稅籍登記資料：非營業中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函文通知送達後仍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3	建祥城中藥房	北市衛藥販(正)字第6201182556號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9號2樓	陳金祥	醫療器材	無	1. 商工登記資料：歇業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68694號

主旨：公告廢止「四時草堂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販賣業醫療器材商所領本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廢止許可執照資料如附清冊。
- 二、旨揭醫療器材商登記之營業地址已無營業事實，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已公告廢止、歇業或解散、或經本局公文通知仍未辦理歇業。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告廢止醫療器材商清冊

編號	醫療器材商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地址	負責人	營業項目	醫療器材許可證	備註
1	四時草堂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中)字第MD6201046848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2號5樓之1	張瑾文	醫療器材	無	1. 商工登記資料：解散已清算完結(115年1月5日北院信民連113年度司司字第772號)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	佳詠國際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中)字第MD6201043761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33號6樓(J區J2室)	吳佳倩	醫療器材	無	1. 商工登記資料：解散(113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4301600號)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3	添元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同)字第620109H490號	臺北市大同區甘州街30號2樓	林秋萍	醫療器材	無	1. 商工登記資料：解散(112年10月31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4631200號)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4	班狄國際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中)字第MD6201048033號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86號11樓	王安穎	醫療器材	無	1. 商工登記資料：解散(114年2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6304500號)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5	新力軍國際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中)字第620110P442號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號5樓	吳淑敏	醫療器材	無	1. 商工登記資料：解散(113年10月8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985200號)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6	瑞莎生技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中)字第6401102132號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14樓	楊錫堯	醫療器材	無	1. 商工登記資料：解散已清算完結(114年3月20日北院信民溫113年度司司字第617號)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7	衛碩國際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中)字第MD6201047103號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之1號7樓(710室)	陳頌馳	醫療器材	無	1. 商工登記資料：解散已清算完結(114年8月28日北院信民溫114年度司司字第239號)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8	麗久蘭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中)字第6401104565號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8樓之5	國貞泰三	醫療器材	無	1. 商工登記資料：廢止(114年3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6600號)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9	邁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中)字第MD6201049590號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5樓	伍鵬宇	醫療器材	無	1. 視籍登記資料：停業 2. 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樓東南區

承辦人：翁宣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7101

電子信箱：bc76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53070825號

主 旨：補充本府公報114年第175期刊載本局114年9月5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30436號
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精神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後
全文，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局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精神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前
已刊登旨揭本府公報在案。
- 二、旨揭本府公報發布令未檢附修正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精神衛生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全文，補充如附件，請惠予協助補充。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精神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 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 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本法未定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遽予免罰。	第八條 第十九條 第一項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十八條第一項	

分	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	-------------	--	--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p> <p>二、精神復健機構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p> <p>三、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p> <p>四、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p> <p>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第四項</p> <p>第五項、第七項</p> <p>第三十二條</p> <p>第五十四條第二項</p> <p>第五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五十六條</p> <p>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p> <p>第六十三條第二項</p> <p>第六十四條</p> <p>第八十一條</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2. 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2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p>第二十一條第四項</p> <p>第七十九條第一項</p>	<p>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p>	<p>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p> <p>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十八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p> <p>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p>

				三十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
3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於限期改正期間增加收容病人者。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十八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五十萬元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5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本局協助之，負責人不予配合者。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第一次並處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第二次並處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第三次以上並處一百萬元罰鍰。

6	違反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第八十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2. 第二次處十八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7	病人之保護人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第八十條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且本局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且本局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三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2. 第二次處十八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且本局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三十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且本局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五十小時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8	拒不接受第八十條第二項所定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	第二十九條 第八十條第三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六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參加輔導教育；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2. 第二次處一萬六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參加輔導教育；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

				<p>緩，並再通知其參加輔導教育；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9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仍予無故留置。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保護病人權益規定。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本局。 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未通知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或病人行蹤不明時，未通知本局及警察機關。</p>	<p>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第一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第八十二條</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10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p>	<p>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p>	<p>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本局應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p>
11	<p>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p>	<p>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p>	<p>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三十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p>

				<p>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六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4. 非本市案件，本局應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移請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p>
12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p>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13	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七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p>	<p>本局應依第七十七條規定，移請衛生福利部處罰鍰；情節重大者，由本局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以下停業處分。	
14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提供醫療或未協助就醫者。	第四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	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三萬元罰鍰。
15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者。	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第八十三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四、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五、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六、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七、第三點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同項次之違規行為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

八、第三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範圍內處罰，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53038415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度（第114075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機車計19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號洽領（電話：02-28102483），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30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4075次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YMY1 141201 00	PA14MI 1141200 15	CGX-042	1	GK044672	機車	三陽	黑	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 261巷3號(對面人行 道上)	114/1 2/08 13:43	士林 分局	114/1 2/16 12:12	原裕	劉*曦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5 1 巷*號之*	
2	YMY1 141201 01	PA02M R11412 0003	LQ3-451	1	KC518361	機車	三陽	銀	大同區昌吉街61巷19 號	114/1 2/06 16:00	大同 分局	114/1 2/16 11:50	原裕	張*寬	台中市東區忠孝路*** 號	
3	YMY1 141201 03	PA03M S114120 008	F2D-523	1	SG20AB- 723239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康定路370號	114/1 2/07 12:00	萬華 分局	114/1 2/16 11:20	原裕	陳*雄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 路三段***號(戶政事 務所)	
4	YMY1 141201 04	PA02M R11412 0001	HKD-738	1	GY6D- 736857	機車	光陽	黑	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 135號	114/1 2/06 16:00	大同 分局	114/1 2/16 11:56	原裕	加*羅桑	新北市樹林區長壽街 **號*樓	
5	YMY1 141201 05	PA13MI 1141200 11	VPL-576	1	SB10BC- 132745	機車	光陽	白	文山二區辛亥路5段13號	114/1 2/09 02:51	文山 二分局	114/1 2/17 10:25	原裕	黃*邦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五段**號*樓	
6	YMY1 141201 06	PA13M R11412 0010	BIR-699	1	3UR- 108609	機車	山葉	黑	文山二區汀州路4段 10號	114/1 2/07 14:50	文山 二分局	114/1 2/17 09:40	原裕	林*辰	新北市中和區德行里 圓通路297巷9弄* 號**樓	
7	YMY1 141201 07	PA01M S114120 003	YF6-872	1	SG20KA- 231443	機車	光陽	黑	中山區松江路26巷32 號	114/1 2/08 12:02	中山 分局	114/1 2/17 14:34	原裕	林*誼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一段107巷**號	
8	YMY1 141201 08	PA14M R11412 0017	882-BCD	1	SE25AA- 105329	機車	光陽	白	士林區和豐街16號	114/1 2/09 14:37	士林 分局	114/1 2/17 14:19	原裕	陳*榮	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 和豐街33巷*號*樓	
9	YMY1 141201 09	PA14M R11412 0018	111-KGC	1	E394E- 127148R	機車	山葉	綠	士林區和豐街16號	114/1 2/09 14:42	士林 分局	114/1 2/17 14:16	原裕	陳*榮	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 和豐街33巷*號*樓	
10	YMY1 141201 10	PA14MI 1141200 19	913-NBP	1	G3B5E- 029632	機車	山葉	白	士林區承德路5段62 號(旁)	114/1 2/09 14:45	士林 分局	114/1 2/17 13:47	原裕	莊*晨	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 仁愛街192巷*號* 樓	
11	YMY1 141201 11	PA13MI 1141200 12	OAD-268	1	4HP- 392435	機車	山葉	藍	文山二區辛亥路4段 260巷5號	114/1 2/09 02:58	文山 二分局	114/1 2/17 10:14	原裕	翁*華	台南市新營區埤寮** 號	
12	YMY1 141201 12	PA06M R11412 0009	YEA-153	1	SA25GD- 141523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 66號(靠南京東路五 段66巷)	114/1 2/09 14:36	松山 分局	114/1 2/18 10:18	原裕	黃*仁	高雄市楠梓區三山街 135巷**號	
13	YMY1 141201 13	PA06M R11412 0007	M9Y-891	1	SD25UC- 105102	機車	光陽	白紅	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 (新東公園撫遠街 側)	114/1 2/09 10:52	松山 分局	114/1 2/18 10:30	原裕	葉*行	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 78巷*號	
14	YMY1 141201 14	PA06MI 1141200 08	262-MUH	1	E3B9E- 640820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 103巷1號	114/1 2/09 15:54	松山 分局	114/1 2/18 14:20	原裕	謝*城	臺北市士林區東山里 004鄰士東路353巷 **號	
15	YMY1 141201 15	PA01M S114120 005	KPF-866	1	4CW- 060439	機車	山葉	綠	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 41號	114/1 2/11 09:28	中山 分局	114/1 2/19 12:27	原裕	張*偉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路 30巷*號*樓	
16	YMY1 141201 16	PA07M R11412 0005	386-CXP	1	SG20KA- 515446	機車	光陽	黑	信義區嘉興街131號	114/1 2/10 11:30	信義 分局	114/1 2/19 10:40	原裕	呂*穎	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 **號*樓	
17	YMY1 141201 17	PA03M S114120 014	ATZ-429	1	SA25AX- 228558	機車	光陽	深綠	萬華區桂林路244巷85 號	114/1 2/10 16:59	萬華 分局	114/1 2/19 10:00	原裕	楊*荃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二段**號*樓	
18	YMY1 141201 18	PA07M R11412 0004	AA8-699	1	SA25GD- 140969	機車	光陽	銀	信義區嘉興街131號	114/1 2/10 11:30	信義 分局	114/1 2/19 10:35	原裕	趙*如	新北市五股區水碓路 16巷*號*樓	
19	YMY1 141201 19	PA13M R11412 0013	669-BDY	1	RB127772	機車	三陽	黑	文山二區興隆路2段 160號之1	114/1 2/11 04:21	文山 二分局	114/1 2/22 11:58	原裕	黃*德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路 三段***號*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53038350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度（第114075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機車計34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號洽領（電話：02-28102483），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30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75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YMN1 141201 04	EA01M S114120 019	MDR-7977	0	SJ25KK- 108050	機車	光陽	灰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MDR-7977)	114/1 2/10 16:14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林*助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里雙峯路***號	
2	YMN1 141201 05	EA01M S114120 023	BNM-136	0	SD25KE- 114846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BNM-136)	114/1 2/10 16:25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李*榮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里016鄰劍潭路**號**樓之*	
3	YMN1 141201 06	EA01M S114120 009	AE2-296	0	SD25AK- 102022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AE2-296)	114/1 2/10 15:46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彭*家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7 2 巷**之*號	
4	YMN1 141201 07	EA01M S114120 008	CUZ-632	0	5SK- 524385	機車	山葉	銀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CUZ-632)	114/1 2/10 15:43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李*瑩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009鄰哈密街6 3 巷**樓	
5	YMN1 141201 08	EA01M S114120 010	HSG-445	0	HG029368	機車	三陽	綠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HSG-445)	114/1 2/10 15:52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莊*丞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號*樓	
6	YMN1 141201 09	EA01M S114120 026	ATN-220	0	SA25DB- 133531	機車	光陽	深紅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ATN-220)	114/1 2/10 16:33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林*蓉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034鄰秀明路一段1 2 9 巷**號*樓	
7	YMN1 141201 10	EA01M S114120 025	BBS-778	0	SG20AA- 100271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BBS-778)	114/1 2/10 16:31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林*明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007鄰永吉路**號*樓	
8	YMN1 141201 11	EA01M S114120 017	MNM-236	0	RP025972	機車	三陽	綠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MNM-236)	114/1 2/10 16:09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李*龍	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012鄰林森北路3 8 3 巷**號*樓	
9	YMN1 141201 12	EA01M S114120 021	777-KVK	0	E3B8E- 464385	機車	山葉	紫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777-KVK)	114/1 2/10 16:19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郭*彩雲	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001鄰農安街***號*樓	
10	YMN1 141201 13	EA01M S114120 024	MCA-5860	0	02058409	機車	哈特佛	橙黃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MCA-5860)	114/1 2/10 16:27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李*璞	新北市瑞芳區光復里007鄰柴寮路***號	
11	YMN1 141201 14	EA01M S114120 018	MFY-460	0	SF30AA- 116128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MFY-460)	114/1 2/10 16:12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孫*翔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號*樓	
12	YMN1 141201 15	EA01M S114120 016	726-CVP	0	E373E- 218647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726-CVP)	114/1 2/10 16:06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羅*璞	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032鄰莊敬路3 2 5 巷**號*樓	
13	YMN1 141201 16	EA01M S114120 015	LQ2-836	0	KC232337	機車	三陽	綠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LQ2-836)	114/1 2/10 16:04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吳*隆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009鄰承德路四段3 0 1 巷*號*樓	
14	YMN1 141201 17	EA01M S114120 014	288-BFZ	0	LT020235	機車	三陽	灰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288-BFZ)	114/1 2/10 16:01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聯*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號	
15	YMN1 141201 18	EA01M S114120 005	CJE-267	0	M041M- 106737	機車	偉士牌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CJE-267)	114/1 2/10 15:17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黃*宏	高雄市鹽埕區新興街***號	
16	YMN1 141201 19	EA01M S114120 020	NSX-7991	0	SD25EB- 104269	機車	光陽	深綠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NSX-7991)	114/1 2/10 16:16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鄭*漢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019鄰舊莊街一段2 9 0 巷3 弄**號	
17	YMN1 141201 20	EA01M S114120 004	599-KUM	0	KZ214985	機車	三陽	紅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599-KUM)	114/1 2/10 15:09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李*德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街6 9 巷9 弄*號*樓	
18	YMN1 141201 21	EA01M S114120 007	CHC-632	0	GK052792	機車	三陽	紅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CHC-632)	114/1 2/10 15:34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林*滿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路**號	
19	YMN1 141201 22	EA01M S114120 006	AOL-732	0	HN033368	機車	三陽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AOL-732)	114/1 2/10 15:28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汪*文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 3 4 巷1 5 弄*號*樓	
20	YMN1 141201 23	EA01M S114120 013	DVT-689	0	4UE- 413107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DVT-689)	114/1 2/10 15:59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張*讚	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022鄰復興北路2 8 0 巷1 0 弄*號*樓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30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75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YMN1 141201 24	EA01M S114120 012	729-JDA	0	SR30BB- 228056	機車	光陽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729-JDA)	114/1 2/10 15:56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洪*輝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里興隆路二段***號*樓	
22	YMN1 141201 25	EA01M S114120 028	763-QCE	0	BN0100829 4	機車	台鈴	黃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763-QCE)	114/1 2/10 16:39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陳*珊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35巷20弄*號*樓	
23	YMN1 141201 26	EA01M S114120 027	LAE-3270	0	SH60BA- 101989	機車	光陽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LAE-3270)	114/1 2/10 16:36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高*慶	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021鄰興隆路四段66巷**號*樓	
24	YMN1 141201 27	EA01M S114120 011	J5D-191	0	SA25GF- 102288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J5D-191)	114/1 2/10 15:54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陳*台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111巷18弄*號*樓	
25	YMN1 141201 28	EA01M S114120 022	5HU-555	0	DN020288	機車	三陽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旁,5HU-555)	114/1 2/10 16:22	松山區隊	114/1 2/18 11:00	原裕	葉*堂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里保安街*之**號	
26	YMN1 141201 29	EA15M R11412 0005	RH6-191	0	ER044691	機車	三陽	黑	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15號 (對面電線桿旁)	114/1 2/10 07:40	士林區隊	114/1 2/19 12:50	原裕	張*杰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號*樓	失竊車
27	YMN1 141201 30	EA10M R11412 0005	AB62893	0	SVTM0005 15	機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香檳金	中山區伊通街125巷12號 (對面)	114/1 2/10 08:00	中山區隊	114/1 2/19 12:14	原裕	王*貴	臺北市中山區四平街***號*樓之*	
28	YMN1 141201 31	EA17MI 1141200 10	ANK-846	0	EM108995	機車	三陽	紅	信義區松山路242號	114/1 2/11 09:05	信義區隊	114/1 2/19 11:11	原裕	蔣*屏	臺北市信義區四維里松山路***號*樓	
29	YMN1 141201 32	EA09M S114120 003	RYW-296	0	4NG- 107793	機車	山葉	綠	大同區太原路187號 (人行道)	114/1 2/10 09:26	大同區隊	114/1 2/19 09:29	原裕	謝*宏	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75巷*號*樓	
30	YMN1 141201 33	EA14M S114120 011	EDZ-990	0	ET436494	機車	三陽	白色	內湖區潭美街525號 (側邊巷口)	114/1 2/11 14:05	內湖區隊	114/1 2/19 13:50	原裕	伍*芳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56巷30弄*號	
31	YMN1 141201 34	EA05M R11412 0005	830-DFQ	0	FD069160	機車	三陽	黑色	萬華區長順街35號 (對面停車格)	114/1 2/12 15:44	萬華區隊	114/1 2/22 12:21	原裕	陳*豪	新北市板橋區純翠里光武街110巷18弄*號*樓	
32	YMN1 141201 35	EA15M S114120 011	MRQ-2088	0	SR25JD- 201526	機車	光陽	灰	士林區小北街23號 (前)	114/1 2/12 09:01	士林區隊	114/1 2/22 09:36	原裕	何*霖	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研究院路3段12巷*號*樓	
33	YMN1 141201 36	EA05M R11412 0007	FC9-857	0	SD25KA- 109728	機車	光陽	黑色	萬華區西昌街151號	114/1 2/12 14:00	萬華區隊	114/1 2/22 12:33	原裕	曾*貴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號*樓	
34	YMN1 141201 37	EA16M S114120 009	AAV-0705	0	KZ242126	機車	三陽	銀	北投區洲美街271號 (左側機車停車場入口外側)	114/1 2/12 09:25	北投區隊	114/1 2/22 10:33	原裕	陳*安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04巷5弄*號*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53038416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度（第114076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1批。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汽車計1輛、有牌機車計26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號洽領（電話：02-28102483），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30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76次有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YCY11 412000 4	PA06C R11412 0018	6058-S5	2	SALFA24A 27H036346	汽車	路寶	藍	松山區八德路2段346 巷5弄24號	114/1 2/17 13:52	松山 分局	114/1 2/29 12:40	原裕	李*平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 020鄰南京東路三段2 56巷20弄**號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30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4076次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YMY1 141201 20	PA11M R11412 0006	DRN-291	1	4XA- 113189	機車	山葉	淺藍	內湖區康寧路3段189巷12弄4號(店門口)	114/1 2/15 22:00	內湖分局	114/1 2/24 11:27	原裕	黃*賢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里民族六街6巷*號*樓	
2	YMY1 141201 21	PA10M R11412 0007	YER-361	1	5SK- 337062	機車	山葉	紅	南港區玉成街42巷6號	114/1 2/12 07:25	南港分局	114/1 2/24 11:02	原裕	徐*騰	臺北市南港區聯成里東新街89巷7弄**號*樓	
3	YMY1 141201 23	PA09MI 1141200 05	BKG-709	1	4TE- 650310	機車	山葉	黑	大安區安居街81巷(口)	114/1 2/15 12:33	大安分局	114/1 2/24 10:03	原裕	楊*祥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91巷5弄*號*樓	
4	YMY1 141201 24	PA09M S114120 007	710-KQE	1	5HK- 110719	機車	山葉	黑	大安區溫州街11巷9號	114/1 2/16 15:00	大安分局	114/1 2/24 09:30	原裕	鄭*(代理人)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1巷**號	
5	YMY1 141201 25	PA06MI 1141200 16	815-KAX	1	FD395359	機車	三陽	灰黑	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0巷7弄5號	114/1 2/16 04:11	松山分局	114/1 2/24 14:25	原裕	陳*富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611巷2弄*號	
6	YMY1 141201 26	PA06MI 1141200 15	622-CGS	1	E373E- 211589	機車	山葉	灰	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0巷7弄5號	114/1 2/16 04:04	松山分局	114/1 2/24 14:25	原裕	陳*富	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004鄰民生東路四段**號*樓	
7	YMY1 141201 27	PA06MI 1141200 10	CPF-957	1	SA25GD- 139146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57號(停放於59巷內麥味登對面機車格)	114/1 2/14 20:00	松山分局	114/1 2/24 14:02	原裕	張*媛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號	
8	YMY1 141201 28	PA06MI 1141200 14	3HU-361	1	KC697664	機車	三陽	白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55號之1(停放於59巷內素媽辣對面機車格內水溝蓋上)	114/1 2/14 20:00	松山分局	114/1 2/24 14:06	原裕	楊*龍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5鄰景新街295巷*之*號	
9	YMY1 141201 29	PA06MI 1141200 12	GFC-617	1	FG372163	機車	三陽	藍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3巷1弄1號(旁停車格)	114/1 2/14 20:00	松山分局	114/1 2/24 13:57	原裕	葉*珪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3巷*之*號	
10	YMY1 141201 30	PA06MI 1141200 13	318-EFJ	1	E3B8E- 241195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3巷2弄5號(對面停車格)	114/1 2/14 20:00	松山分局	114/1 2/24 13:50	原裕	楊*顯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009鄰敦化北路4巷**號*樓	
11	YMY1 141201 31	PA05MI 1141200 06	BDN-623	1	5DC- 611106	機車	山葉	銀/黑	中正二區辛亥路1段7巷11號	114/1 2/14 14:20	中正二分局	114/1 2/26 11:16	原裕	于*花	臺北市市萬華區雙和街31巷9弄*號	
12	YMY1 141201 32	PA05MI 1141200 07	MKQ-582	1	GY6D2- 101097	機車	光陽	黑	中正二區和平西路2段(與南海路口(植物園側邊))	114/1 2/17 18:31	中正二分局	114/1 2/26 10:54	原裕	林*山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10巷*號	
13	YMY1 141201 33	PA03M R11412 0018	DLO-390	1	SC10AD- 115812	機車	光陽	紅	萬華區西昌街126號	114/1 2/16 14:16	萬華分局	114/1 2/26 09:35	原裕	洪*珠	臺北市萬華區長泰街282巷13弄*號*樓	
14	YMY1 141201 34	PA03MI 1141200 15	VKT-317	1	4JL-228516	機車	山葉	車頂紅	萬華區武成街28巷9弄2號(巷口路邊停車)	114/1 2/14 15:00	萬華分局	114/1 2/26 10:28	原裕	陳*敏	高雄市三民區立忠路95巷**號*F-*	
15	YMY1 141201 35	PA03MI 1141200 21	AQE-540	1	4HP- 325378	機車	山葉	綠	萬華區貴陽街2段250號	114/1 2/16 17:21	萬華分局	114/1 2/26 09:55	原裕	陳*賢	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號*樓	
16	YMY1 141201 36	PA03M R11412 0020	J5Y-190	1	SG20AB- 730655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桂林路133號	114/1 2/16 14:40	萬華分局	114/1 2/26 09:48	原裕	吳*煌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號*樓	
17	YMY1 141201 37	PA03M R11412 0019	GM6-453	1	DH240023 90	機車	台鈴	銀	萬華區西昌街147號	114/1 2/16 14:20	萬華分局	114/1 2/26 09:40	原裕	秦*盛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290巷1弄*號*樓	
18	YMY1 141201 38	PA14M R11412 0022	EMF-0972	1	RHMGSBT 10K014342 1	機車	GO GO RO	香檳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224號	114/1 2/17 13:42	士林分局	114/1 2/26 12:46	原裕	陳*霽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號	
19	YMY1 141201 39	PA01MI 1141200 10	GJD-813	1	SF30AA- 109241	機車	光陽	淺棕	中山區渭水路30號(對面)	114/1 2/17 14:00	中山分局	114/1 2/26 14:14	原裕	林*龍	臺北市中山區渭水路**號*樓*之*	
20	YMY1 141201 40	PA01M R11412 0008	663-HND	1	SJ25KA- 107979	機車	光陽	白、銀	中山區八德路2段205號	114/1 2/16 16:00	中山分局	114/1 2/26 14:21	原裕	熊*旭	新竹市東區民有二街10巷7弄*號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30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4076次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YMY1 141201 41	PA07MI 1141200 09	GJD-643	1	SD25AA- 122707	機車	光陽	銀	信義區光復南路469號	114/1 2/19 00:00	信義分局	114/1 2/29 11:38	原裕	陳*來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255巷50弄*之*號	
22	YMY1 141201 42	PA07MI 1141200 08	PPK-887	1	引擎磨損	機車	山葉	銀色	信義區松仁路203號(旁)	114/1 2/18 10:00	信義分局	114/1 2/29 11:11	原裕	陳*聖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三段***號	
23	YMY1 141201 43	PA13MI 1141200 17	DPP-992	1	4XA- 018878	機車	山葉	紅	文山二區興隆路2段220巷31弄6號	114/1 2/19 12:50	文山二分局	114/1 2/29 10:22	原裕	林*然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54巷**號	
24	YMY1 141201 44	PA07MI 1141200 07	CWS-926	1	DH303023 57	機車	台鈴	銀色	信義區吳興街386號	114/1 2/18 10:00	信義分局	114/1 2/29 11:06	原裕	張*偉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64巷**號*樓	
25	YMY1 141201 45	PA13MI R11412 0014	ASC-037	1	SA25AU- 112217	機車	光陽	綠色	文山二區興隆路1段240號	114/1 2/16 21:30	文山二分局	114/1 2/29 09:54	原裕	許*豪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號*樓	
26	YMY1 141201 46	PA04MI R11412 0001	MBK-8335	1	XCF15448	機車	比雅久	藍色	中正一區漢口街1段35號(停靠在鉞泊客飯店門口停車格)	114/1 2/19 06:30	中正一分局	114/1 2/29 09:24	原裕	李*翰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三路68巷3弄**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53038354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度（第114076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機車計29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號洽領（電話：02-28102483），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30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7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YMN1 141201 38	EA10M S114120 007	AVJ-302	0	4TE- 012568	機車	山葉	黑	中山區北安路518巷14弄6號	114/1 2/15 14:00	中山區隊	114/1 2/24 12:10	原裕	葉*嘉	臺北市士林區永平街20巷37弄**號	
2	YMN1 141201 39	EA14M S114120 012	AAA-8113	0	SP20AE- 101363	機車	光陽	藍銀色	內湖區金龍路222巷(巷口右側)	114/1 2/15 15:03	內湖區隊	114/1 2/24 10:47	原裕	林*漢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343巷3弄*號*樓	
3	YMN1 141201 40	EA17M R11412 0012	FGE-056	0	TN-007287	機車	台鈴	黑	信義區松信路160號	114/1 2/16 07:25	信義區隊	114/1 2/24 10:50	原裕	王*基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80巷155弄**號*樓	
4	YMN1 141201 41	EA02M R11412 0005	CQU-165	0	SG20KA- 107672	機車	光陽	銀	大安區臥龍街151巷11號	114/1 2/16 12:04	大安區隊	114/1 2/24 09:55	原裕	璋*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樂業街***號*樓	
5	YMN1 141201 42	EA02M R11412 0003	DYZ-797	0	A306E- 101926	機車	山葉	灰	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機車停車格)	114/1 2/15 14:42	大安區隊	114/1 2/24 09:40	原裕	李*唐	新北市泰山區福興里福興三街**號*樓	
6	YMN1 141201 43	EA10MI 1141200 06	BQ2-533	0	VLX1M- 629578	機車	偉士牌	灰色	中山區八德路2段(與建國北路一段口橋下八德市場前)	114/1 2/15 07:16	中山區隊	114/1 2/24 14:40	原裕	林*辰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43巷26弄*號*樓之*	
7	YMN1 141201 44	EA01M R11412 0030	816-MDS	0	SJ25PB- 247282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新中街8巷19號	114/1 2/16 10:06	松山區隊	114/1 2/24 13:40	原裕	陳*郁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90巷91弄**號	
8	YMN1 141201 45	EA16M R11412 0012	MCA-8307	0	RHMGRST 10G000801 9	機車	GOG ORO	白色	北投區中和街錫安巷66弄(往上100公尺車格)	114/1 2/15 08:30	北投區隊	114/1 2/26 12:25	原裕	吳*霖	台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三段301巷128弄**號*樓	
9	YMN1 141201 46	EA16M R11412 0014	EQB-2153	0	RHMGSPT 10L001857 1	機車	GOG ORO	藍色	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301號(忠義捷運站1號出口旁機車停車場)	114/1 2/17 08:10	北投區隊	114/1 2/26 12:05	原裕	陳*葵	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二段***號*樓/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康莊路***號*樓(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	
10	YMN1 141201 47	EA05MI 1141200 06	326-KRZ	0	DV020015 35	機車	台鈴	銀、灰	萬華區萬大馬路493巷44號(旁機車格)	114/1 2/13 11:55	萬華區隊	114/1 2/26 10:40	原裕	范*明	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7段32巷**號*樓***室	
11	YMN1 141201 48	EA05M R11412 0008	MJM-2676	0	SJ25KL- 166846	機車	光陽	黑色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61號之1(陸橋下騎樓)	114/1 2/16 15:19	萬華區隊	114/1 2/26 10:02	原裕	劉*君	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梧州街60巷**號	
12	YMN1 141201 49	EA05M R11412 0009	LS8-436	0	SD25KF- 102290	機車	光陽	銀色	萬華區西昌街94號	114/1 2/17 09:00	萬華區隊	114/1 2/26 09:29	原裕	許*銘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之*號	失竊車
13	YMN1 141201 51	EA10M R11412 0009	VHL-575	0	3XY- 312408	機車	山葉	黑	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7巷39號	114/1 2/16 10:11	中山區隊	114/1 2/26 15:06	原裕	姚*松	新北市板橋區忠誠里陽明街***號*樓	
14	YMN1 141201 52	EA15MI 1141200 14	CIO-210	0	SD25EC- 133735	機車	光陽	銀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101巷48弄7號(對面)	114/1 2/19 07:15	士林區隊	114/1 2/29 12:30	原裕	楊*煌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101巷**號	
15	YMN1 141201 54	EA11MI 1141200 09	DJH-956	0	4JL-032657	機車	山葉	白	文山區汀州路4段255號(對面)	114/1 2/17 07:03	文山區隊	114/1 2/29 09:46	原裕	李*玉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85巷2弄*號	
16	YMN1 141201 55	EA11M R11412 0008	HSD-696	0	SD25AA- 107455	機車	光陽	紅	文山區汀州路4段255號(對面)	114/1 2/17 07:01	文山區隊	114/1 2/29 09:46	原裕	張*亮	臺北市文山區育英街17巷9弄*號	
17	YMN1 141201 56	EA11MI 1141200 10	GCE-188	0	EH248219	機車	三陽	銀色	文山區指南路2段197巷(巷口)	114/1 2/17 06:00	文山區隊	114/1 2/29 10:43	原裕	潘*穎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號*樓	
18	YMN1 141201 57	EA09MI 1141200 04	MU3-696	0	KT106780	機車	三陽	銀灰色	大同區民生西路55號	114/1 2/16 08:04	大同區隊	114/1 2/29 15:08	原裕	陳*賢	宜蘭縣冬山鄉永鎮路***號	
19	YMN1 141201 58	EA10M R11412 0010	098-EMJ	0	5SK- 711703	機車	山葉	黑	中山區林森北路67巷62號	114/1 2/16 10:16	中山區隊	114/1 2/29 14:50	原裕	吳*學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磨坑巷**號	
20	YMN1 141201 59	EA05M R11412 0011	069-DMZ	0	150SF- 82057	機車	協隆	黑	萬華區貴陽街2段252號之2	114/1 2/19 09:55	萬華區隊	114/1 2/29 14:26	原裕	鄭*菁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5巷*號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30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7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YMN1 141201 60	EA15MI 1141200 13	AQH-520	0	4HP- 333968	機車	山葉	綠色	士林區倫等街48巷17號	114/1 2/19 07:25	士林區隊	114/1 2/29 13:50	原裕	程*美鳳	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倫等街48巷**號	
22	YMN1 141201 61	EA15M R11412 0015	705-EGL	0	FD099608	機車	三陽	灰	士林區德行西路93巷(2-6弄門)	114/1 2/19 15:34	士林區隊	114/1 2/29 13:13	原裕	賴*利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93巷2弄**號*樓	
23	YMN1 141201 62	EA05M R11412 0010	GEN-895	0	SA25AX- 101180	機車	光陽	粉紅	萬華區興義街6號(斜對面)	114/1 2/18 15:02	萬華區隊	114/1 2/29 14:09	原裕	呂*聰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320巷36弄*號*樓	
24	YMN1 141201 63	EA14M R11412 0013	DWZ-835	0	DA004254	機車	三陽	銀	內湖區安泰街129巷5號(停放於路燈號:0304570旁)	114/1 2/18 08:28	內湖區隊	114/1 2/30 11:03	原裕	陳*卿	台北市內湖區安泰街129巷*號*樓	
25	YMN1 141201 64	EA14M S114120 014	EHN-105	0	DA052505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安泰街125巷8號(側邊大溝旁)	114/1 2/18 08:35	內湖區隊	114/1 2/30 10:53	原裕	張*惠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137巷5弄**號*樓	
26	YMN1 141201 65	EA14M R11412 0016	AT8-360	0	SG20AB- 712217	機車	光陽	淺藍	內湖區安康路28號(是安康路28之8號對面停車格)	114/1 2/19 09:26	內湖區隊	114/1 2/30 10:10	原裕	李*惠	新竹縣關西鎮中豐路一段**號	
27	YMN1 141201 66	EA14M R11412 0015	857-JYK	0	E3E3E- 487310	機車	山葉	黑	內湖區安泰街86巷6號	114/1 2/18 08:43	內湖區隊	114/1 2/30 10:38	原裕	王*平	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安泰街65巷*號*樓	
28	YMN1 141201 67	EA13M S114120 006	H2J-821	0	SG20AA- 143842	機車	光陽	藍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50巷1弄9號(對面公園旁)	114/1 2/18 15:00	南港區隊	114/1 2/30 09:51	原裕	鍾*倩	屏東縣屏東市橋北里民風巷**號	
29	YMN1 141201 68	EA13M R11412 0005	MHQ-6526	0	DH100785	機車	三陽	黑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50巷1弄5號(對面公園旁)	114/1 2/18 15:00	南港區隊	114/1 2/30 09:44	原裕	陳*蓉	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星雲街15巷**號*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50000812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並自115年2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1月2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5300037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